附件2

恢复计划示例

（保险公司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恢复计划更新情况

本次恢复计划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恢复计划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恢复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恢复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恢复计划制定、审批、更新、执行等相关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恢复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恢复计划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恢复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恢复计划的恢复目标、启动机制、执行机制、终止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启动恢复计划的，以及相关人员执行恢复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保险公司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和处置策略，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保险公司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1.保险承保；2.保险理赔；3.保险保全；4.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活动）。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投资连结险等。

保险公司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保障额度、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保险公司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客户服务、承保管理、理赔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精算、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支持；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保险公司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与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的契合程度及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保险公司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最低资本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的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触发机制

（一）触发指标

1.确定恢复计划触发指标，用于监控机构风险和运营情况，识别是否需要进入恢复阶段。

保险公司恢复计划触发指标一般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两方面的指标，可以包括定量和定性指标。根据各机构情况，监管部门可以要求机构设置特定的触发指标。

2.为触发指标设定合理的阈值和监控频率，例如，可以分别设置预警值和触发值，或其他有效的指标监控机制。阈值设定应与监管要求和本机构风险偏好相衔接。

3.除触发指标外，还可以设置监测指标，用于监测机构风险水平变化情况，作为是否启动恢复计划的提前预警和辅助判断。

（二）触发机制

恢复计划触发机制，例如，指标在各阈值区间时，如何开展监测和报告，如何决定是否触发恢复计划。

五、恢复措施

（一）恢复措施概览

设定一系列恢复措施，提出恢复资本与流动性水平的备选措施与方案，并汇总分析。可参考的选项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限制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压缩经营成本，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调整业务规模和结构，减少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调整资产结构，调整投资形式或比例，出售或处置资产，出售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转让保险业务或办理分出业务，增加资本金，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次级债，出售金融资产等。

保险公司可不局限于以上选项，可提出其他有效的恢复措施。

（二）恢复措施分析

对每项恢复措施，至少从以下方面分析：

1.恢复能力。实施该恢复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假设（例如规模、成本等），分析实施该恢复措施后，可能对机构资本、流动性、净利润等各方面的影响。

2.执行时间。恢复措施具体的执行步骤、审批程序和预计所需时间。

3.可行性分析。结合机构、市场、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分析该恢复措施在不同压力情形下的有效性。

4.金融基础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分析恢复措施执行后可能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5.风险及困难分析。分析在该恢复措施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内外部困难和障碍，例如，操作流程较长影响恢复速度、外部负面影响较大、市场容量限制发行规模、其他可能影响恢复措施执行的因素等。

六、压力测试

（一）压力测试情景

描述恢复计划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主要情景指标。

情景设置至少包括系统性压力情景、自身压力情景和混合压力情景。系统性压力情景指对金融体系或实体经济基本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宏观经济衰退、金融市场资产价格下跌等。自身压力情景指对单一机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流动性危机、重大偿付能力损失事件等。混合压力情景是指会同时造成系统性压力影响和自身压力影响的情景。

（二）压力测试结果

在每类情景下开展压力测试，列明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结果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变化情况，并能体现与触发指标的联系。结合压力测试结果，说明触发指标及阈值设置的有效性。

（三）恢复措施有效性检验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结合恢复措施的恢复能力，测试机构在压力下，通过实施恢复措施，是否能够恢复资本和流动性水平。

七、沟通策略

在恢复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提高恢复可行性，降低对外部的影响。

八、执行障碍与改进建议

机构在恢复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和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例如政策有待明确、市场容量不足等。改进建议可以包括对机构自身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保险公司为例。关于关键功能、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内容，保险公司所属控股集团可结合自身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本机构经营情况。